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26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雨辰创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江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YRYY36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保仓村保仓坪组

我局于2024年5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保仓村，你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厂区露天大面积堆放砂石毛料，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根据丹凤县资源部门勘察，你公司露天堆放砂石毛料17232.62平方米，25.84亩，你公司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陕西雨辰创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刘江宏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负责人刘三峰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5月8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三峰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法人授权委托书》1份（2024年5月8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三峰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江宏与现场负责人刘三峰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3. 县资源部门勘察图（2024年5月8日由县资源部门提供，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砂石毛料的面积）；
4. 2024年5月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4年5月8日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三峰《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 《丹凤县水利局关于对丹江河棣花段月日段及大峪沟口河段清淤疏浚的通知》复印件1份2页，《丹凤县江河砂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丹江月日王园村河段清淤固体废物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2页（2024年5月8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三峰提供，证明你公司厂区砂石毛料的来源）；
6.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复印件1份（2024

年5月8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三峰提供，证明你公司投资项目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7.《产品代加工协议》复印件1份(2024年5月8日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三峰提供，证明你公司租赁丹凤县月日砖瓦厂场地情况)；

8.现场照片2张，视频影像2个(2024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收到本决定书后对场区堆放的砂石毛料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依法责令停工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